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

非訟代理人 曹振綸

受安置人 黃○○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黃○○(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自民國113年9月14日17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黃○○因未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身上有多處明顯傷勢，當時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繼母、受安置人之父說詞一致，評估受安置人為亞斯伯格患者且難以辨識環境，易導致活動期間自行撞傷，故後續轉介6歲以下賦能方案提供到宅育兒指導；嗣再於112年6月28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有來源不明之頭部、臉部、背部等傷痕，但受安置人繼母表示係受安置人不慎自洗衣機跌倒所致；聲請人後於同年7月25日又接獲通報，即受安置人右眼眼窩瘀青、腫大，受安置人對於事發原因說法不一致且不合理，受安置人繼母僅含糊回應；聲請人又於同年8月9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臉部瘀青未退、左太陽穴旁另有一條紅腫傷勢，受安置人繼母表示係受安置人自行側倒撞擊客廳地板所致；之後聲請人再於112年9月5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右額有一處瘀傷，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繼母及受安置人之父均表示係受安置人不慎跌倒所致。詎受安置人於112年9月6日入院治療，聲請人於112年9月8日前往醫院訪視會談，受安置人表

01 示住院接受治療期間感到安全，故願向聲請人陳述事實，11
02 2年3月、6月、7月及8月通報事件，均係受安置人繼母以吼
03 的方式要求受安置人自傷，而112年9月通報事件則係因112
04 年8月30日與受安置人繼妹爭奪軌道車玩具，而遭受安置人
05 繼母以吼的方式要求站在椅子上，並令受安置人以頭部著地
06 方式自椅子跌落，受安置人若不從，恐遭受安置人繼母責打
07 管教。經聲請人評估後予以緊急安置、延長安置，嗣獲本院
08 以112年度護字第66號、112年度護字第90號、113年度護字
09 第19、45號裁定在案。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繼母雖已完成親
10 職教育時數，且近期受安置人短暫返家表現及相處狀況皆屬
11 良好，但家庭尚未做足受安置人返家之準備，家庭經濟狀況
12 尚未穩定，家中無其他適任、可提供保護之親友資源，評估
13 受安置人此時返家恐有人身安全疑慮，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4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
15 自113年9月14日17時延長安置3個月。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2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3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24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2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2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27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8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9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3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31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情節，業據提出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
02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5號裁定、受安置
03 人安置意見書、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
04 人為年僅6歲之幼童，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其於112年3月22
05 日、112年6月28日、112年7月25日、112年8月9日、112年9
06 月5日均有因遭受身體不當對待而通報之情形，復參以受安
07 置人之父對於受安置人被安置所表示意見（見卷內本院電話
08 紀錄），暨受安置人目前安置在聲請人安排之安置機構，受
09 照顧狀況良好，延長安置後啟動漸進式返家程序，狀況亦屬
10 不錯，受安置人繼母教養功能有所提升並已完成親職教育相
11 關課程，惟受安置人繼母表示希望受安置人可於114年農曆
12 過年前返家，並於114年開始就讀周邊學校1年級下學期課
13 程，暨受安置人家庭經濟狀況尚未穩定，復未做足受安置人
14 返家之準備，考量受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如逕使受安
15 置人返家，恐有再受侵害之虞，為確保受安置人人身安全，
16 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7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8 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7 書記官 詹玉惠